

## 110 學年度台灣基督長老教會朴子教會附設嘉義縣私立東明幼兒園招生簡章

### 【一般園】

一、依據 109 年 8 月 19 日修正發布「教育部推動及補助地方政府與私立教保服務機構合作提供準公共教保服務作業要點」第 12 點辦理。

### 二、新生登記資格

106 年 9 月 2 日至 108 年 9 月 1 日間出生者，得辦理新生登記，具下列資格者，依順位優先錄取，一般生次之：

- (一)第一優先：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第 4 條規定，低收入戶子女、中低收入戶子女、身心障礙、原住民、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及父母為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子女。
- (二)第二優先：台灣基督長老教會朴子教會教友之子女及本幼兒園之在職員工子女。
- (三)第三優先：已在本園就讀之幼兒的弟弟、妹妹。
- (四)第四優先：一般生。

以上具優先錄取資格者，於登記報名時，須檢附相關佐證文件正本(驗畢後歸還)。

### 三、招生人數

本園核定招收人數(2 歲-入國小前)為 180 人，扣除在園生直升人數 127 人，可招收名額共計 53 人。

- (一)3 歲-4 歲(小班)：37 人。
- (二)2 歲-未滿 3 歲：16 人。

### 四、辦理期程

- (一)招生簡章公告：110 年 4 月 15 日前公告於本園公佈欄及東明幼兒園網站(網址 <https://dongming.topschool.tw/Home/Main>)。
- (二)預約參觀時間：因武漢肺炎疫情影響暫不開放預約參觀。
- (三)新生登記時間
  - 1、第一階段(優先入園)：110 年 4 月 20 日上午 10 時至 4 月 20 日下午 4 時，於本園辦公室辦理登記。
  - 2、第二階段(一般生)：110 年 4 月 21 日上午 10 時至 4 月 21 日下午 4 時，於本園辦公室辦理登記。
- (四)抽籤時間：110 年 4 月 22 日上午 9 時 30 分，於辦公室公開辦理抽籤，錄取名單本園公佈欄及東明幼兒園網站(網址 <https://dongming.topschool.tw/Home/Main>)

(五)錄取名單公告時間：110年4月22日上午11時，公告於本園公佈欄及東明幼兒園網站(網址 <https://dongming.topschool.tw/Home/Main>)。

(六)報到時間

1、正取生：110年4月26日上午9時30分至4月26日下午3時30分。

2、備取生：110年4月27日上午9時30分至4月27日下午3時30分。

正取生家長應於指定時間內，親洽李老師辦理報到，逾期未完成報到者視同放棄，本園得通知備取生依序遞補。

(七)註冊時間：免註冊。

(八)開學日期：110年8月2日。

#### 五、其他

(一)雙(多)胞胎籤卡由家長或監護人自行決定採「合併一籤」或「個別一籤」，合併一籤者，抽中者全數錄取，未抽中者全無；個別一籤者，抽中之幼兒錄取，未抽中者無；若抽中最後一個缺額者，雙(多)胞胎之其他幼兒得列入後補名單第一順位。

(二)備取生資格得保留至110年4月30日止；逾保留期限或無備取名額可備取時，若仍有缺額，則由本園自行辦理招生。

(三)已錄取幼兒因故放棄入園者，請於確認放棄一日內(遇例假日、停班或停課，順延至下一個工作日)，以書面或電話通知本園，並簽具放棄錄取同意書(詳附件)。

(四)108年9月2日以後出生者，於滿2歲生日當月，若本園仍有缺額始得就學。

(五)本園收費規定依嘉義縣政府核備項目及數額辦理，家長每月繳費不超過3,500元，第2胎不超過2,500元，第3胎以上不超過1,500元，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子女免費，繳費差額由政府協助支付；退費規定依嘉義縣政府公告嘉義縣教保服務機構收退費辦法辦理。

六、本簡章經嘉義縣政府110年4月15日府教幼字第1100085284號函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110 學年度台灣基督長老教會朴子教會附設嘉義縣私立東明幼兒園(準公共)

## 放棄錄取同意書

幼生姓名		家長/監護人姓名	
委託人姓名		聯絡電話	
本人_____為幼生_____之_____ (關係)，原參加貴園優先/一般入園招生登記(正/備取)，因_____因素所致，同意放棄錄取資格，日後若有就學需求，採重新登記，特此通知。 此致 台灣基督長老教會朴子教會附設嘉義縣私立東明幼兒園			
家長/監護人/委託人簽章		幼兒園戳章	
填表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第一聯 幼兒園留存

※本同意書所蒐集之個人資料，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僅為本園為招生登記目的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不另作其他用途。

.....裁.....切.....線.....

## 110 學年度台灣基督長老教會朴子教會附設嘉義縣私立東明幼兒園(準公共)

## 放棄錄取同意書

幼生姓名		家長/監護人姓名	
委託人姓名		聯絡電話	
本人_____為幼生_____之_____ (關係)，原參加貴園優先/一般入園招生登記(正/備取)，因_____因素所致，同意放棄錄取資格，日後若有就學需求，採重新登記，特此通知。 此致 台灣基督長老教會朴子教會附設嘉義縣私立東明幼兒園			
家長/監護人/委託人簽章		幼兒園戳章	
填表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第二聯 家長留存

※本同意書所蒐集之個人資料，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僅為本園為招生登記目的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不另作其他用途。